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之后，在缴款验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公司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4人调整为20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2,335.50万股。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兰： \_\_\_\_\_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焰： \_\_\_\_\_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蔡曙涛： \_\_\_\_\_